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中发改基函〔2019〕2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 综合整治工程(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 三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) 调整投资建设规模的复函

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:

报来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三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)可行性研究报告(修编版)评估报告》等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中府〔2014〕100号)及相关配套政策的规定,经研究,现就调整项目投资建设规模事项复函如下:

一、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通知(中府办会函〔2019〕132号)批复,结合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三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)可行性研究报告(修编版)评估报告》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

定修编稿、项目建设用地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，同意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320398.03 万元（其中：工程总投资调整为 293745.92 万元；运营维护费 26652.11 万元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建设范围包括大岑围、大雁围、三乡围、横石围、马新围 5 个流域。建设内容：截污工程（包括截污管网、分散式一体化处理工程）、河道面源污染工程（包括滨岸湿地或河底森林、生态修复综合模块化治理、生态护岸）、清淤工程、污泥处理与处置、水系循环及补水工程、水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。其中：污水截污管总长 248.334 公里（大岑围区域截污管长度 28.736 公里，大雁围区域截污管长度 23.328 公里，三乡围区域截污管长度 70.112 公里、横石围区域截污管长度 49.784 公里，马新围区域截污管长度 76.374 公里）。项目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建设或搭建、装修办公用房。

三、项目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等规定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、规划选址、环境影响评价、水土保持、航道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，才能动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运营维护费纳入建筑工程的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，核准意见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。

五、其余事项不变，仍按照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（大岑围流域、大雁围流域、三

乡围流域、横石围流域、马新围流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中发改审批〔2019〕45号）执行。

六、项目代码：2018-442000-77-01-843534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监察委；市政财局、市统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6日印发
